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确保新老资质标准顺利过渡以及过渡期间企业继续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自6月起对我区施工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    核查范围

1.  本次核查包括2015年2月1日前取得施工资质的所有区属企业。

2.  核查期间完成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

3.  新资质标准中取消的资质不纳入本次核查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无损检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    核查标准

本次核查按原资质标准进行（初级职称除外）。

三、    核查程序

1.  各相关企业即时进行自查，并按核查材料明细（见附件）准备书面材料；

2.  企业按指定时间将书面材料送到建管所相关部门，检查人员当场对书面材料进行核查；

3.  有必要时，建管所将派员进行现场核查；

四、    核查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别 | 核查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施工劳务资质企业 | 2015年6-7月 | 77家 |
| 2 |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企业 | 2015年7-8月 | 52家 |
| 3 |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三级资质 | 2015年9-12月 | 110家 |

具体时间安排将在各类企业核查前一周在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网站（http://www.shqpjgs.com）首页上公布，请企业提前关注，按时参加核查。

核查地点：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市场管理科（盈顺路218弄25号建交大楼604室）

核查联系人：王敏、付雷

联系电话：59857531

五、    核查结果处理方法

本次核查结论按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种。未按时参加核查的企业，将根据网上信息进行核查，并直接判定结果。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于核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2015年度青浦区企业资质核查材料明细；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2015年度青浦区企业资质核查材料明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查验原件）；

2.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查验原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查验原件）；

4.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及社保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5.  企业相应专业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及社保凭证（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6.  企业有职称的中、高级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及社保凭证（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7.  劳务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技能培训等级证书及社保凭证（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8.  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各类技术标准目录；劳务企业提供相应用工制度及工资发放制度；

9.  提供资质就位后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10.资质标准对企业设备、厂房有具体要求的，企业应出具设备购置或租赁合同、发票、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

11.其他。

以上资料请企业按顺序依次整理并装订成册（已完成网上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及维护工作的企业，其中4、5、6、7项可不提供书面资料；第8项可单独提供）。